

以情化讼守初心

——石家庄中院法官赵红玲的“如我在诉”司法实践

□ 闫媛媛 李胜男

“赵法官办案，不光讲法律，她更懂咱老百姓心里的委屈。”“赵法官每次给我们调解，都特别有耐心，我能感受到她是打心底里想帮我们解决问题。”当事人这些质朴的评价，都指向同一位法官——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四级高级法官赵红玲。自调入法院工作后，赵红玲便一直深耕民事审判一线，将“如我在诉”理念融入每一起案件办理中，用专业与温度诠释着新时代民事法官的责任与担当。近日，赵红玲获评石家庄法院第三季度“提质增效之星”。

用心用情化解群众“心结”

“民事案件没有‘小案’，每一件都连着群众的柴米油盐、人生冷暖。”这是赵红玲常挂在嘴边的话。从事民事审判以来，从邻里纠纷到合同纠纷，从家庭矛盾到工伤赔偿，她始终秉持一个信念：当事人坐在法庭上时，最需要的不是判决，而是一个愿意听他们说话、懂他们难处的人。因此她时刻提醒自己，作为一名法官，要以中立的角度审视案件，要耐心倾听双方当事人的意见，确保每一个观点都得到充分的表达。

2024年冬天，赵红玲接到了一起持续4年的财产分割纠纷。张某的父亲去世后，张某和继母因父亲留下的存款、房产等遗产分割产生纠纷闹到法院。张某因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石家庄中院。“我们要求并不过分，但

是对方就是不同意。”“不见面不商量，甚至办丧费支取手续都因为她的缺席迟迟办不成。”庭审时，张某夫妇情绪较为激动。

“双方纠纷持续时间长，矛盾较深，如果简单判决，不仅难以修复双方矛盾，也不利于一家人之后的和睦相处。”赵红玲深入思考。

庭审后，赵红玲与张某夫妇聊了很久，耐心倾听他们的想法和诉求，让他们充分表达这些年因为财产分割积攒的情绪和无奈。随着倾听的深入，赵红玲顺势建议张某接受调解。几天后，张某打来电话表示愿意接受调解。

“你父亲生病住院的时候，继母及其女儿确实出力不少。”“对于房产，你们给继母合理的经济补偿，继母那边就不再主张其他权利了。”……为从根源上将所有矛盾一并化解，赵红玲与双方当事人多次电话沟通，耐心从法律、情理角度开解劝导，站在当事人立场梳理分析。当事人不懂的法律问题，她就用通俗易懂的方式解释；当事人想不明白的道理，她就从亲情、伦理、案例等多方面劝导。通过多次调解协商，最终该案双方当事人作出让步，达成一致意见。

“非常感谢法官，耐心听我们倾诉、帮我们调解，现在不仅纠纷解决了，我们家里的关系也缓和了。”今年4月，张某将一面锦旗送到赵红玲手中，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案结不是终点，事了才是目的

在民事审判领域，调解往往比判

决更耗时耗力——要反复沟通、平衡利益、化解“心结”。赵红玲始终认为：“多花点时间调解，可能减少一场执行、少一分怨恨、多一点和谐。”

“崔某白天工作不方便接电话，晚上有空可以电话沟通”“和王某某的代理人沟通过了，他表示要和当事人商量一下，需两日后再次联系”……每个案卷的第一页是赵红玲记录该案流程节点的记录纸，上面记录着每个案件的调解节点和进度，以及当事人诉求的变化，甚至包括沟通内容以及细节的记载。

一年冬天，某村村委会将某甲告上法庭，起因是村委会从80多户农户中承租了50多亩闲置土地，后整体出租给某甲使用5年。某甲在支付了第一年租金后，剩余租金一直未支付，村委会也因此无法向80多户农户支付租金。之后经过长达两年的协调，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面对这样一起案件，二审法官赵红玲没有急于开庭。她意识到该案关系80多户农户能否维系生计、乡村能否安宁和谐，简单出判只能“定分”，无法“止争”，于是，她更加坚定了调解的信念。

“调解不是和稀泥，而是要站在当事人的角度和立场去思考问题。”在赵红玲的建议下，双方虽均同意调解，但始终难以达成一致意见。赵红玲联系了一审法官和曾参与协调的镇政府包村干部，一起去现场展开调解。

“我们申请了对某甲的财产保全，而且已经全额查封，我们不怕他不能履行。”“我没有履行能力，不怕成为失

信人。”……在镇政府的会议室里，村委会干部、某甲、80户农户代表一一发表自己的意见。赵红玲耐心了解到双方矛盾的根源、之前的调解方案以及未能调解成功的原因，向村委会解释法律规定，为某甲分析证据上的瑕疵。一句一句倾听、一遍一遍解释、一次一次互换意见，不知不觉已经华灯初上。连续7个小时讲法、说理、谈情，赵红玲逐渐沙哑的声音，慢慢换来双方差距的缩小。事后，又经过多次电话沟通，虽双方差距已明显缩小，但均表示不再让步，赵红玲只能依法作出判决。

“你之前调解的那个案件，在执行阶段和解了，并且在年前能够履行到位，双方矛盾化解了。你的工作没有白费！”两个月后，一审法官给赵红玲打来了电话。此时，赵红玲心里那块石头终于落了地。

民事审判琐碎繁杂，但赵红玲无论面对任何案件，从未降低过标准。她常说：“如我在诉”不仅要有共情心，更要有专业力——只有把法律讲透，把道理说明，当事人才会信服。今年以来，赵红玲所办案件的调撤率已超30%，获赠多面锦旗。

“如我在诉”背后的默默坚守

“调解不是为了‘息诉’，而是为了‘人和’。”赵红玲办理的多是婚姻家庭、邻里纠纷，涉及人情冷暖、家长里短，即使仅有一丝希望，她也要抱着试一试的态度，下沉到一线，查找矛盾根源，想方设法化解纠纷。而这些背后

是她始终坚守“小案不小办”的为民初心和默默的辛勤付出。

今年6月的一天，赵红玲上午安排了两起案件的询问。询问完一起案件已到中午，而此时还有一起继承案件的当事人在等待询问。和双方进行了简单的交谈后，赵红玲发现该案调解的概率很大，顺势开展调解。

“咱们先把你们二审的争议焦点捋清楚。”“有一部分你们虽有争议但在起诉书中没有体现，咱们这次把没有起诉的部分一起调解了，你们就不用另诉了，后续也就没有纠纷了。”随着赵红玲调解的深入，制作调解笔录、敲定调解条款、送达调解书……一系列工作做下来，已是下午两点。

这时，预约下午询问的案件当事人已经到了审判庭。为了不耽误当事人的时间，赵红玲又开始对预约好的案件当事人展开询问……

多年来，赵红玲调解结案率始终位于全院前列。她常说：“法官不是高高在上的裁判员，而是矛盾的化解者。‘如我在诉’不是口号，而是要真正把自己放在当事人的位置上，感受他们的‘急难愁盼’，是要让当事人走出法庭时，心里带着温暖、眼里看到希望。”

每个风和日丽的清晨，阳光都会透过窗户洒在赵红玲的办公桌上，那厚厚的卷宗、翻旧的法律书籍，还有写满调解流程节点的记录纸，都在无声诉说着这位民事法官的坚守——用耐心化解干戈、用真心温暖人心，让每一起案件的办理既有法律的力量，更有司法的温度。

河北大城、天津静海司法行政跨区域协作

快速办结一起社区矫正对象执行地变更

本报讯（王永生）日前，大城县司法局联合天津市静海区社区矫正管理支队、静海司法所工作人员，在大城县司法局旺村司法所开展跨区域社区矫正对象执行地变更现场办公，仅用一天时间便完成了社区矫正对象李某某执行地变更的申请受理、信息核查、权利告知、材料移交等全流程手续，实现了“一次办、当场结”的高效服务。

据天津市静海区社区矫正管理支队通报，社区矫正对象李某某在天津当地接受社区矫正。此前，李某某在大城县与他人共同投资设立企业，李某某曾因犯罪入狱服刑，企业陷入停业困境。李某某作为企业核心业务骨干，回归工作岗位对企业恢复生产经

营至关重要。

得知这一情况后，大城县司法局旺村司法所当即与获得假释的李某某对接，明确告知其需按规定办理社区矫正执行地变更手续，并着重强调在手续办结前必须严格遵守社区矫正监管规定，坚决杜绝脱管、漏管风险。

考虑到李某某的特殊情况，若执行地变更手续不能尽快办结，不仅会延误企业复工复产进程，还可能因工作与监管地点分离导致监管难度加大，存在潜在风险。大城县司法局主动担当，迅速启动跨区域协同工作机制，与静海区社区矫正管理支队、静海司法所沟通协调，决定通过“现场核实+联合办公”的方式提速办理。两地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共同前往李某某工作的企业、居住场所及居住地社区了解核实相关情况，当场为李某某办理了执行地变更的移交等全部手续。

“没想到跨区域的手续能办得这么快、这么顺利，要是没有你们的帮助，我的企业复工真的不知道要拖到什么时候！”办理完手续，李某某对大城、静海两地的司法行政工作人员表达了由衷的感谢。他表示，今后将严格遵守社区矫正各项规定，以积极的态度接受改造，同时全力以赴投入企业经营，守法诚信开展业务，用实际行动回报社会信任，努力成为对社会有贡献的守法公民。



为切实加强秋冬季重点产品质量监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日，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执法人员对电热毯、电暖器、羽绒服等季节性重点产品，开展了专项检查和抽检工作。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重点查看了产品标识是否齐全、是否有产品合格证明、是否明确厂名厂址等情况。图为检查现场。鲍榕 摄

司机疲劳驾驶引发事故 悔

本报讯（郭佳）10月25日，邢衡高速衡水方向139公里处，一辆槽罐车行驶中突然撞击高速公路护栏，巨大的罐体被甩出，飞向对向车道，重重砸在应急车道内。这是一起司机疲劳驾驶引发的交通事故。

当日10时左右，高速交警冀州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现场触目惊心：事故货车左前部损坏严重，巨大的罐体躺在对向邢

台方向应急车道内，40余米的中央护栏被撞坏，双向路面散落着车辆及罐车零部件，罐体内装载的货物为“煤基费托合成软蜡”，罐体被撞变形破裂，软蜡液体不断流出。民警迅速做好后方预警与现场防护，大队指挥中心立即向上级报告并通知消防、环保等部门派员到场协同处置，同时采取双向交通管制措施，确保途经车辆安全。

据驾驶人赵某称，他于当日6时从山西长治拉运31.64吨软蜡去往沧州黄骅，中间休息过约半小时，但行军中仍感到困倦，行至事发地时，一时犯困打盹儿，车辆便失控了，先是撞到右侧护栏，惊醒后向左猛打方向，又撞向左侧中央护栏，强大的惯性将巨大的罐体甩出，飞到了对向车道内。事故发生后，赵某对疲劳驾驶追悔莫及。

被执行人躲避执行，将卖房款转至母亲账户——

法官揭穿真相 为胜诉当事人追回执行款

本报讯（高明）近日，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通过细致调查，快速出击，成功挫败了一起被执行人通过“闪电卖房”、转移房款以规避执行的企图，顺利将一起追偿权纠纷案执行完毕，为申请执行人追回全部案款，有力维护了司法权威。

该案源于承德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程某、汤某某的追偿权纠纷。法院于2024年10月作出判决：程某、汤某某偿还垫付款11.2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因二被告未主动履行，原告公司向双滦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今年3月，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双

滦区人民法院向被执行人程某、汤某某发出执行通知书，但二被执行人仍拒不履行。执行法官调查发现，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存款寥寥，其名下虽有一处不动产，但因未办产权证等原因，申请执行人暂不要求处置，案件执行一时陷入僵局。

转机出现在8月下旬。执行法官经调查敏锐地发现，二被执行人于8月25日办妥了涉案房产的产权证，随后便在短短三天内以45万元的价格将房产迅速出售。更可疑的是，在偿还银行抵押贷款后，剩余的24.5万元售房款并未进入被执行人账户，而是存入了被执行人汤

某某母亲孟某某的银行账户中。这一系列“行云流水”的操作，意在规避执行的意图十分明显。执行法官高度警觉，立即组织干警前往房屋中介机构核实情况，并依法调取了孟某某的银行流水。在固定了关键证据后，法院果断出手，依法冻结了孟某某账户内的相应款项。

账户被冻结后，被执行人亲属及孟某某赶到法院，声称账户存款归孟某某所有，要求解冻。面对质疑，执行法官沉着应对，当场展示了完整的证据链，清晰地揭示了被执行人通过其母亲账户转移售房款的全过程。在铁证面前，

相关人员哑口无言。鉴于该行为已涉嫌违法，法院已将相关证据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在强大的法律威慑和执行压力下，被执行人程某、汤某某主动联系法院，表示愿意履行全部义务，孟某某也书面同意法院扣划其账户内被冻结的存款用于偿还二被执行人的债务。

最终，该案涉案款项全部执行到位，不仅兑现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对试图通过隐匿、转移财产规避执行的行为发出了严厉警告，彰显了人民法院破解执行难题的坚定决心与高效能力。

好友借款起纠纷 法院调解续情谊

□ 张丽颖 徐萌 王子涵

“本是好心帮朋友，没想到钱借出去后却迟迟要不回来，还好法院调解帮我解决了难题。”时某拿到调解协议时感慨道。近日，博野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标的额50万元的民间借贷纠纷，让一对因债务产生隔阂的朋友，在法理与情理的平衡中解开了“心结”。

据悉，时某与李某是相交多年的好友，李某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向时某借款50万元。出于信任，时某当即同意。双方签订了书面借款合同，明确了借款金额及利息计算方式。然而，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李某却因资金回笼不畅迟迟未能履约，时某多次催要，李某均以各种理由拖延。昔日好友间的信任逐渐破裂，时某无奈下诉至法院，希望通过法律途径追回借款。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仔细查阅了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转账凭证等证据，确认借贷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考虑到原、被告曾是好友，若一判了之可能彻底斩断双方情谊，甚至引发后续矛盾，于是承办法官决定优先采用调解的方式化解纠纷。

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从法理与情理两个维度展开调解，一方面向李某明确释明拒不履行债务面临的法律后果，让其知晓违约的责任与代价；另一方面积极劝说时某换位思考，体谅朋友当前存在的实际困难。经过法官耐心疏导，李某认识到自身违约行为的不妥之处，主动向时某表达了歉意，并提出了明确的还款方案。时某也体谅朋友的难处，同意给予宽限期。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李某表示将积极筹措和周转资金，于2026年1月1日前偿还时某借款本金50万元及相应利息。双方当事人放下了心中的芥蒂，握手言和，这起民间借贷纠纷得以圆满解决。